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麻精药品智能柜）[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药品智能保险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药品智能保险箱）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药品智能保险箱）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麻精药瓶核销柜）[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软件）[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8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智能保险箱MIS-OA367）[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药品智能保险箱MIS-OA36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药品智能保险箱MIS-OA36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药品智能保险箱MIS-OA36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ADR-OS106）[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ADR-OS1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ADR-OS10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药瓶核销机器人ADR-OS10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TPMS）1，生产厂为（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289号）。（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TP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TPM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麻精药品全流程管控系统TPM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人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十六、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